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2006年5月]试论内部控制机制中的监督体系

【字体：大 中 小】

作者：[夏维华] 来源：[本站] 浏览：

现代公司产生后，两权分离、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问题似乎成为其天生的缺陷，为弥补这些缺陷组织形式的演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制度设计也不断地完善和发展；作为组织制度的不组成部分，内控监督体系的构建也不应脱离弥补组织缺陷、降低代理成本、提高组织效率这然而，目前理论界讨论的焦点似乎偏离了这一本源，研究仅限于监督与控制，而忽略了组织高和价值的创造，违背了制度设计的初衷。本文以此基点出发，结合组织经济学，组织行为学等观点首先探讨了监督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依据中国现状，分析目前中国内部控制监督体系构建和研究中存在问题，并依据当前理论新出内控监督机制设计原则和改进方向，以期完善内控监督体系提供更有力的理论基础。

一、监督所要解决的问题

(一)降低代理成本，实现组织剩余收益最大化

按照委托代理理论，在假设委托人和代理人同为理性人的前提下，二者追求的目标函数并不而产生代理成本，监督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代理成本，缩短委托人和代理人的目标差异种相对效率。虽然不可避免地在任何建制过程中一定会有这样的一些损失，但这种监督机制合理地称之为“有效率的”。

(二)保证组织权威的实施，消除团队卸责（社会闲散行为）和组织管理的囚徒困境，解决的外部性问题，达到组织的帕累托最优状态

科层组织最大的特点便是在组织内部很大程度上用权威机制取代市场或价格机制来配置资源据阿罗不可能定理，诸如组织成员的努力程度等自然状态是不可测的，组织成员普遍存在的往往造成组织的囚徒困境，从而引起效率损失。通过监督体系的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评价，度地保证组织权威的实施，解决团队生产外部性问题，实现组织的最优效率。

二、内控监督体系现存问题

中国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监督体系混乱、层次不清，机构间的交叉重叠；监督机构人员不当；团队卸责问题严重。

(一)体制混乱，缺乏科层权威性使内部控制监督处于无效状态

企业内部监督机构体制是企业内部监督机构如何设置的组织制度，它的有效性要受到外部法各监督机构的协同性和内部监督机制的可行性的影响，中国企业内部监督机构体制的问题是1.外部环境上，政出多门，职能重叠，增加了代理成本和监督成本。

2.协同性上，各自为政，层次性不强，没有形成有效的体系。监事会、独立董事都因兼职、因，获取不了真实信息，无法进行监督，而内审部门尽管对企业经营的运作、财务状况及状况远比监事会、独立董事了解得多，却因得不到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支持，备受责难，无权

(二)人员不当使内部控制监督没有独立性和缺乏行权能力，团队卸责问题严重

内部控制监督人员产生方式的独立性和具有必要的行权能力是发挥内部控制监督有效性的前中，我们国家的内部控制监督人员的现状是：

1.监事会成员。据有关调查资料显示：绝大部分有效样本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副主席和其他企业内部提拔和选聘的，产生方式不独立；而且这些人员大多由政工干部转化而来，并非法律、技术方面的专业人士，缺乏必要的专业素质，没有监督的行权能力。

2.独立董事。由于国有股一股独大，大多数是大股东控制的董事会用津贴报酬等待遇“请来的”，产生方式不独立；他们许多连“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都看不懂，没有行权能力是智囊团性质的学术顾问和专家，或是社会知名人士，发挥的只是提高企业决策水平或知名这不是监督，相反可能会起到助纣为虐、欺骗公众的效果。

三、相应对策

本文认为，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在纵向上应与公司治理结构相结合，因为没有公司治理作后盾制系统的不断完善将失去动力，在横向上要与信息沟通，价值创造等管理控制活动相融合，制机会成本、提高组织效率目标。在此指导下，笔者认为，内控监督体系的构建应处理好以

(一)依据科层关系，界定好监督活动的不同性质，划清功能与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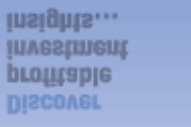
具体而言，由于所处科层或委托代理链的不同，具体的监督活动性质是有差异的，如监事事后监督，基本上不涉及决策过程；而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则往往是事中控制与事后监督防范道德风险，也抑制逆向选择，并且直接参与决策过程，因此二者在整个监督体系中的侧重点是不同的。本文不赞同将监事会撤消或将内部审计、审计委员会整合为一个机构的提法，也是基于此观点。针对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各自问题解决的建议具体如下：

1.监事会问题首先有赖于股权结构的优化。就外部环境而言，中国不成熟的资本市场尚处在整顿和摸索改进阶段，法律法规对公司外部治理机制的规范也还在筹备酝酿之中。而在公司内部，与德、日的股权机构代理制相比，中国国有股行政代理不能合理地保证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有效配比，行政代理效率的提高只能依靠加强对负责官员的道德约束和行政约束等次级手段。因此，在不改变国家性质的前提下，适当地减持国有股，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是激活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首要举措。在此前提下，我们考虑从程序上改善监事会监督的现状。一个监督组织的有效运作取决于两方面

的内容：监督者参与监督的动机和监督者的监督能力，在公司所有的利益相关者中，股东和员工的利益与公司的相关性最强，最具有参与监督的动机。德国的成功经验表明，监事会集中代表股东和员工的利益能更好地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可以考虑监事会主要由股东和员工代表构成。

2.审计委员会监督。当明确董事会采用委员会分立治理模式后，笔者倾向于将审计委员会定位于经营者内部监督的领导机构，并赋予其沟通与监督两项主要职能。

(1)负责高管层和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正确处理各方面的关系，防止CPA与管理层之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共谋或厉害冲突是审计委员会最“原始”的职能。特别在中国，CPA审计市场是一个典型的买方市场，高管层很可能利用其对CPA的选择权或审计收费等手段来影响CPA的独立性，达成购买审计意见的意图。所以在外部审计与管理当局之间设置一个减震器是很有必要的。审计委员会可以对事务所的聘请或解聘进行提议和复合；考察CPA拟订的审计范围和审计收费并在审计过程中与CPA及时地进行沟通，尽力保证CPA审计时的独立性不受伤害。



(2) 监管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从而实现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监督高层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需要充分的信息。审计委员会由于受到人数和人员专业知识的局限, 无法经常性参与到公司基层经济业务的审计中去。而内部审计部门则具有人员, 专业技能方面的优势, 他们分布于公司基层各部门、子公司, 了解公司各个局部的情况, 使其可以对管理层的内部控制活动做出客观的评价。因此, 对内审工作的监管成为审计委员会实现对内部控制监督的主要手段。

3. 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当公司治理引入审计委员会后, 内部审计的职能产生外延: 由传统意义上服务于公司高管层, 以各部门(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为监督对象, 扩张为同时服务于高管层和审计委员会, 并把对高管层内部控制活动的评价也纳入工作范畴。上述职能外延要求内部审计在公司中的组织地位更为超然独立, 尤其是其相对于高管层的独立性必须得到保障。在这一监督体系中, 内部审计部门在高管层和审计委员会的双重支撑下, 承担内部财务审计和经营管理审计的职能, 其工作结果一部分为高管层所用, 另一部分为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及高管层的沟通、监督和对内部控制的评价提供参考。

(二) 重塑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机制, 使董事会成为构建内控机制的真正主体, 为内控监督体系的构建提供制度保障

董事会作为公司治理企业的核心机制, 其产生正是效率与效果的权衡结果。董事会的工作内容主要涵盖以下两方面: 一是监督与控制; 二是具体经营活动。因此, 作为价值创造与监督控制的结合体, 内控监督机制的构建不能脱离其而独立存在, 否则的话, 监督也就失去了本身的意义。所以, 完善以董事会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框架是内部控制监督系统的有效运行的坚强后盾与动力之源。笔者认为, 完善董事会机制应增强董事会的独立价值取向。董事会作为科层组织的核心决策机构, 以其整体对股东大会负责, 其价值取向直接决定公司的价值提升和整个监督体系的有效运作, 董事会给自己制定内控制度本身就不符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尽管他们有道德良知和要求建立内部控制的外在压力, 但从理性经济人的角度看, 他们没有作茧自缚的动机, 因此董事会的独立的价值取向对内控监督体系来说就显得尤为关键和重要,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 在中国目前情况下, 引入独立董事制度还是有其积极意义的。

参考文献

- 【1】叶丰滢关于中国上市公司内部监督体系的构建 福建审计 2002 (5)
 - 【2】彭真明 李静独立董事与中国公司治理结构 [J] 武汉大学学报 2003 (3)
 - 【3】陈汉文 夏文贤 受托责任、信息披露与规则安排——公司治理、受托责任与审计委员会制度 财会通讯 2003 (12)
 - 【4】杨有红 胡燕 试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对接 会计研究 2004 (10)
 - 【5】周作斌 史卫民 独立董事制度与监事会制度的冲突与协调 当代经济科学 2003 (1)
 - 【6】王世权 中日独立董事制度的移植及效果比较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05 (2)
 - 【7】蔡元庆 论上市公司董事会的监督机制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02 (6)
 - 【8】[美]盖瑞·J. 米勒《管理困境——科层的政治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11第1版
 - 【9】[美]科斯 哈特 斯蒂格利茨《契约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3第1版
 - 【10】王化成 宋建波《企业内部控制》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第1版
- (作者单位: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财经系)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POWERED BY
54NB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